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八十六年度台上字第八〇六號

上訴人 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帝偉

李世傑

右上訴人因被告等違反麻醉藥品管理條例案件，不服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四月九日第二審判決（八十五年度上訴字第一五號，起訴案號：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八十三年度少連偵字第七一八號，八十四年度少連偵字第一四八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吳帝偉、李世傑部分撤銷，發回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理 由

本件原判決以公訴意旨略稱：被告吳帝偉、李世傑分別基於非法販賣化學合成麻醉藥品安非他命之概括犯意，即：一吳帝偉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間，連續三次在其家中樓下販賣安非他命給余志良，每次代價新台幣（下同）一千元至二千元不等。二李世傑於八十三年十一月及十二月間前後共三次販賣安非他命給余志良，前二次得款各一千元，第三次係八十三年十二月七日販賣，

碼為○○○○○○○○○○，及至○○旅社交易時所用該旅社之電話號碼為○○○○○○○○○○」（見同上卷第四頁背面、第十九頁），吳帝偉亦坦承：「我所用呼叫器號碼為○○○○○○○○（代號○○○○）」云云不諱（見第一審卷第二十一頁），上述證據之真實與否，攸關吳帝偉、李世傑等之犯罪，原審未予調查、審認，調查之能事，容有未盡。檢察官上訴意旨，執以指摘原判決關於吳帝偉、李世傑部分不當，尚非全無理由，應認此部分有撤銷發回更審之原因。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九十七條、第四百零一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六 年 二 月 廿 一 日

最高法院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蔡 詩 文

法官 張 吉 賓

法官 莊 登 照

法官 洪 明 輝

法官 蔡 清 遊

右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六 年 三 月 五 日

Q